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57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國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冠佐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據以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540元，惟本件係原告等3人對被告分別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核屬法律關係種類相同，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3條第1項第3款共同訴訟規定合併起訴，但僅係基於訴訟經濟，合併在同一訴訟程序，其實質仍為數當事人、數事件之「數訴」，非屬單純訴之客觀合併，自非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金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就各原告對被告所為請求分別定之。而原告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3人各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各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如附表所示，本件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01

02 附表：

03

原告	請求金額	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30,324元	1,500元
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10,108元	1,500元
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10,108元	1,500元
	合計	4,500元